

莎车县财政局文件

莎财振〔2024〕69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莎车县米夏等乡镇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指标的通知

莎车县米夏镇人民政府：

根据莎车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莎车县 2023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通知》(莎党农领字【2024】22 号)批复，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莎车县米夏等乡镇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预算资金 398.55 万元，其

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98.55 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地点和资金规模组织项目实施。涉及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组织招投标，预算执行中请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绩效监控，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预算执行结束后，请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上报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改委。

请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此项资金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505（生产发展）



抄送：莎车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莎车县乡村振兴局、莎车县
审计局，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莎车县统战部、莎车县农
业农村局、莎车县林业和草原局、莎车县畜牧兽医局

莎车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4年02月07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莎车县米夏等乡镇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莎车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主管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计划金额	本次下达	资金性质
1	米夏镇	莎车县米夏等乡镇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计划总投资：398.55万元 建设内容：在米夏镇21村建设1700平方米仓储用房，硬化地面2000平方米，附属用房50平方米，并配套水、电等附属设施。主要用于过往货车货物存放，计划投资398.55万元。	米夏镇21村	393.55	398.55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合计				393.55	398.55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莎车县米夏等乡镇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诚18799548577	
主管部门	中共莎车县委组织部	实施单位	莎车县米夏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8.55		
	其中:财政拨款	398.5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本项目计划在米夏镇21村新建2座仓储用房,总建筑面积1700平方米,硬化地面2000平方米,附属用房50平方米,并配套水、电等附属设施。项目的实施主要用于过往货车货物存放,预计村集体年收益在20万元左右,可用于收益用于壮大阔什艾日克乡14村、墩巴格乡11村、米夏镇21村、喀群乡8村、阿尔斯兰巴格乡17村集体经济,进一步增强村集体自身发展动力,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带动本地脱贫户劳动力45人就业,带动全年收入15万元,极大地提高农民收入,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发展。项目建城后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可达10年,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将达到9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仓储用房面积(座)	≥1700平方米
			地面硬化面积(平方米)	≥2000平方米
			新建附属用房面积(平方米)	≥5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收益中村集体分配比例(≥**%)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项目开工时间(年/月)	2024年3月
			项目完工时间(年/月)	2024年6月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费用(万元)	≤370.24万元
			项目其他费用(万元)	≤28.3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受益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万元)	≥15万元
			村集体经济年收入(≥**万元)	≥2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受益脱贫人口数(≥**人)	≥45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